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等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331.htm (国发<199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同意人事部、国家计委、商业部、公安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国务院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公安部、原粮食部和国家人事局对逐步解决高级专业技术干部和部分中级专业技术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作出了规定；一九八五年，国务院同意原劳动人事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对解决北京地区的部分党政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规定了具体办法。这是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对解决部分干部的实际困难起到了较好作用。一九八七年，国家科委、公安部、商业部考虑到当时全国职称改革工作分步实施等情况，提出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以后新聘任或新任命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待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全面展开以后，另行研究解决。鉴于目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已在全国普遍开展，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并使党政管理干部与专业技术干部家属“农转非”政策上大体平衡，现提出以下意见：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本人享受探亲假待遇的干部，可在国家下达的“农转非”计划指标内优先解决其家属的“农转非”问题。（一）被聘任或任命为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干部；（二）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方面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专业技术干部；（三）取得博士学位的干部。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本人享受探亲假待遇的干部，可在国家下达的“农转非”计划指标内逐步解决其家属的“农转非”问题。（一）年满四十岁、工龄满二十年、被聘任或任命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任职资格）满三年，在发明创造、技术改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教学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在经营管理方面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干部；（二）年满四十岁、工龄满二十年、任副处长以上（含副处长）职务满三年，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党政管理干部。对符合上述条件，在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或工龄、任职时间较长的干部，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国家下达的“农转非”计划指标内优先安排解决其家属“农转非”问题。三、解决家属“农转非”的范围包括：配偶及其十五周岁以下的子女（含不超过十八周岁的在校中学生）。对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专业技术和党政管理干部，不得办理其家属的“农转非”。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辖市、地区行署的人事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国发〔1989〕76号）精神，按照当地计划、公安、粮食、财政、劳动、人事等部门联合办公会议为贯彻本《意见》确定的原则，向计划部门申请干部家属“农转非”指标，并负责归口审批。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直属单位的干部家属“农转非”，由干部所在部门报人事部审批；京外直属单位的干部家属“农转非”，由其户口所在地区的地（市）级以上人事部门审批。五、符合规定条件的干部经批

准家属“农转非”的，持本地区地（市）级以上人事部门的证明，经同级公安、粮食部门按户口、粮食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后，到迁入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办理具体手续；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直属单位的干部家属“农转非”，持人事部的证明，向北京市公安局、粮食局申报户口、办理粮油供应手续。六、解决部分专业技术和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照顾，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强领导，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和下达的计划指标执行，严禁各行其是、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各级人事、公安、粮食等有关部门在认真审核办理干部家属“农转非”时，要加强协商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做到热情服务，并注意及时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共同努力做好这项工作。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